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3〕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中央驻粤企业：

落实国家系列稳外贸政策，发挥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努力稳住外贸基本盘，按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3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以下简称“各地市”）。有关资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一）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为帮助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对获得网上第131、132届广交会展位并实际参展的企业所发生的3D、VR展示等制作费用给予支持。每个项目的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00 元。

(二) 品牌培育项目。支持企业收购境外国际品牌和面向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对企业收购境外国际品牌的项目,按照每家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 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4,000,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对企业面向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的项目,按照每家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 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0,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三) “贸融易”专项。对经我厅备案实施“贸融易”政策且达到“贸融易”专项合作协议约定条件的商业银行广东分行,按协议约定标准和限额给予支持。

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一) 规范开展项目申报

各地市应按照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参照申报指引(附件 1、2、4),印发本地区资金申报指南,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及申报指导,规范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省属有关企业(单位)、中央驻粤企业、地市企业(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申报,“贸融易”专项由实施“贸融易”政策的商业银行径向我厅申报。

(二) 强化项目审核

各地市应切实履行项目审核职责,制定公平公正、统一适用、界定清晰的评审细则(参考附件 4),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实施情况,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资金等情况。对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尽职复

核，随机抽取项目材料进行书面复核和现场核查。书面复核比例不低于 20%；现场复核按以下最低要求执行：样本数量 20 家及以内的，全部现场核查；样本数量 100 家以内的，现场核查 20 家；100 家及以上的，现场核查大于 20 家，鼓励进一步提高比例。

（三）编实项目预算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原则，各地市应据实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对审核合格的项目，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或经处理异议意见后编制项目明细表（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见附件 1-2，品牌培育项目见附件 2-4、2-5），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我厅，逾期视同无资金需求。我厅根据各地市上报项目，结合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使用额度统筹编制项目计划。

（四）及时分配支出

各地市应在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后，将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emanage.mofcom.gov.cn/loginGov.html），选择内外贸资金网络管理（外贸）应用，在“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方向下录入具体项目信息（广交会特别展示列“组织企业参与专业化的国际市场对接活动等”项目，品牌培育列“支持市场主体一体化经营、一体化市场开拓、一体化品牌培育”项目），并报我厅备案。

三、其他要求

（一）资金使用负面清单。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资金、劳务费、津补贴等）和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不得用于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省商务厅经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地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负责，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预算年度终了后，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积极配合中央财政、省商务厅绩效评价工作。各地市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我厅备案。

（三）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地市应落实好资金具体使用管理监督的主体责任，对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负责，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专项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虚报、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市要聚焦重点领域，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类设置补助门槛，避免资金补助出现“小、散”现象，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外币费用支出时已折算成人民币的，以支出时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依据，未折算的外币费用支出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鼓励深圳市结合财政计划单列体制,参照省里政策和支持力度自行组织实施。

四、联系方式

(一) 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联系人: 李斌, 电话: 020-38814307。

(二) 品牌培育项目。联系人: 朱雪嫣, 电话: 020-38819871。

(三) “贸融易”专项。联系人: 谭彩凤, 电话: 020-38812905。

本通知由广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中央财政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报指引
2. 中央财政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引
3. 中央财政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贸融易”专项申报指南
4. 项目审核注意事项(供各地市参考)



抄送: 省财政厅, 本厅财务处、外贸处。

[共印 30 份]

项目审核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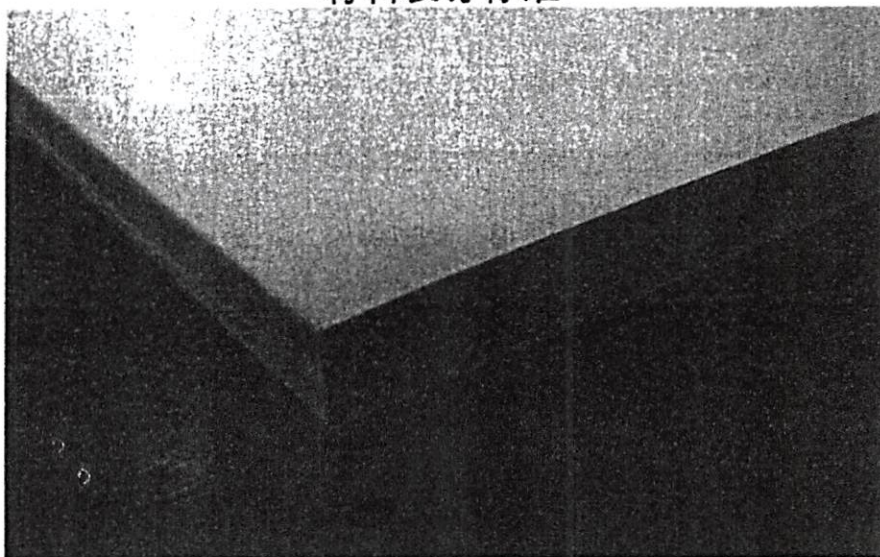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审核注意事项为往年项目评审经验，供各地市参考。

一、申报材料方面

1. 申报材料要求中的证件、合同、协议、审计报告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可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核。

2. 申报材料请按本指南所列材料顺序对应排列，自制目录和页码，并用硬皮纸作封面按照装订标准胶装成册，盖骑缝章。申报同时请提交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所有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

材料装订标准



3. 外文资料均应有对应的中文翻译，装订附后，企业同时书面承诺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性。如不翻译或不完全翻译的可视为申报无效。

4. 企业（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无法取得的材料，不得伪造（一经查实将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同一企业（单位）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应分别提交纸质材料，封面请注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名称、企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及实际经营地址。

二、信息确认方面

1. 企业法人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先确认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和清晰，并在项目《申请表》承诺栏签名盖章后方可提交。

2. 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

三、评审标准方面

1、请各地市商务局在受理纸质材料时务必核对原件，确保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评审时多方查证，特别是审核项目的真实性。

2. 关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标准为：①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②《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有不良记录，且《企业商务诚信

报告》上的信用等级主为 BB 级（不含）以下。③《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无信用等级，但《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显示行政处罚款 15 万元（含）以上。以上三点，满足任意一点即界定为“近三年来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市标准不应低于此标准。

3. 若申报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提交的申报项目费用支出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核定此项目支出金额时应剔除相应可抵扣进项税额。